

最新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精选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一

相信大家都知道，农村土地是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而不同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可以承担本这种的土地进行耕作、开辟的。由此双方之间需要签订一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那么我们该如何来认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呢？请阅读下文了解详情。

对于无效合同法律后果的处理，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已做了规定，即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具体处理时应注意的是，在判决互相返还时，不能只判决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土地返还给发包方，还应处理好属于承包人的财产。由于承包合同的特殊性，除生产工具可移动性的东西承包人可自行带走外，对处于生长期的作物具有不可移动的特点，还有与发展生产有关的基础设施如灌溉用的水井，进入承包地修建的道路、电路、方便承包人开发居住的房屋等均属不能移运的附着物，应作价补偿。如果一方有损失，则应根据引起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大小来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不能利用无效合同获得被返还土地的同时，而无偿获得所有权属于承包人的地上附着物。

此类纠纷的提起首先要审查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

《若干规定》)第二条已明确规定此类诉讼的主体资格, 提起诉讼的原告属发包方所属的半数以上村民, 被告为发包方, 承包人作为第三人。对于如何从证据的角度确认是否经过民主议定, 如果召开全体村民参加的村民大会或以户为代表参加大会, 制作会议纪要, 那么, 全体村民是否同意均签名摁手印所统计出来的人数是最直接的、无可争议的证据。

而在审判实践中, 不能把形式要件作为一个固定的模式来照搬硬套, 还是要根据案件本身全面系统地进行审查,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居住分散地处偏僻或外出人员较多的地区, 家庭只有老人和孩子, 而老人也无参政意识不愿参加会议, 集中起来开会确有不便也不容易, 村组干部通过广播、集市或公告形式将承包的标的、条件公布于众, 在招标期间集体成员对标的和发包条件未提出异议, 就应视为一种认可。由此而形成的承包合同就应认定符合民主议定原则, 确认合同有效。此种认识亦符合《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即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或虽未超过一年, 但承包人已实际作了大量的投入的, 对原告方要求确认该承包合同无效或者要求终止承包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如果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人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那么其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就是有效效力的。而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 则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未经此程序则合同无效。为你整理本篇文章, 希望能帮助你解答疑惑。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 乙

方通过村委招标方式取得甲方荒山岩石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丹寨与都匀交界相邻的荒山岩石林地共计1700亩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有公路至西往王司镇公路边右上。

南至：小冲坡下小河沟以右边至北到老猫冲坡梁分山岭一线。

西至：现有肆座小山相隔荒坝的水沟。

北至：现有坝固镇王家大田以上分水岭一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为三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〇三九年八月十八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使用权及其地方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付款方式分为两次10年为1次，先付后使用。

四、乙方承包荒山岩石林地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和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岩林地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岩石林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

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它任何名目的相关费用。

八、乙方将荒山岩石林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利用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必须保证该荒山、岩石林地界线内无人争议，如有纠纷，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5万元并拆还乙方对荒山岩石林地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定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追还乙方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内国家建设用地，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证向乙方支付实际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后合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部门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合同发生纠纷由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年，从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_元/亩，(或实物_公斤/亩)，合计_元(或实物_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承包方) (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_年_月_日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 村委会主任。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因乙方将对 河道局部拓宽, 进行堤岸整路, 提高该河段防洪抗旱能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就乙方承包甲方沿 河岸部分水塘用地,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研究同意, 将 公路东侧沿 河北岸的北外口向北、向东范围内约 亩鱼塘、水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附实测图)。

二、承包期二十年, 自20xx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承包期届满, 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所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无偿交付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包, 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包权。

三、土地承包金: 每亩每年壹仟元, 按年支付; 乙方于每年元月1日向甲方支付全年的土地承包金。

四、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现有设施, 在甲乙双方及甲方村民代表现场测量评估后, 商定补偿价格; 在乙方补偿款划入甲方帐户后, 由甲方负责在20日内拆除上述设施; 20日届满, 视为甲方已清除了全部设施。

五、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协调处理好周边矛盾, 以保障乙方正常承包经营及建设。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因经营需要修建基础

设施,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如遭到甲方村民的阻扰、干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如未按时支付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赔偿损失;如逾期六个月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水塘及土地上的固定设施。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报镇政府批准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及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完善、规范土地二轮承包管理,保护农村土地承包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1、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及时规范办理好因国家征收、征用、集体占用土地及农户流转土地的相关手续，搞好土地档案管理。及时调处土地承包经营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 5、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6、负责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和集体道路、水利建设等公益事业占用，应自觉服从，但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承包村镇规划区内耕地，因农户建房需要的，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积极配合村集体经济组织搞好项目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

4、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的，须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或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的，流转合同报甲方备案。

1、甲方干涉乙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涉及国家征收和征用、集体占用和规划区内农户建房等需要，乙方不服从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承包土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年去甲方处办理合同、清册、证书等相应变更手续。乙方放弃办理，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拒绝办理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颁发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同时作废。

2、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姓名：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___以北、现_____以西与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_____西边；

南至：与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在_____，面积_____亩的土地（良田）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三年（自20__年1月4日至20__年11月30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1月10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一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

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交最后一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乙方)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_____年1月4日

农村承包土地建养殖场合同篇八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xx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xx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xx以西与xx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xx西边；

南至：与xx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xx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xxx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xxx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